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申19号

申请人：枣阳市财政局。住所地：枣阳市书院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付涛，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龙，湖北高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枣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和谐路。

法定代表人：祝德洪，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7月10日，枣阳市财政局以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特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艾克特公司在本院破产审查期间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0年5月27日，艾克特公司经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经营范围：不可充电干电池、原电池及原电池组、电池零部件的科技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据艾克特公司现场办公人员陈述，艾克特公司于2021年停止营业，其已将现有土地、厂房以租代偿方式出租给债权人。

另查明，枣阳市财政局与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枣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1）鄂0683民初6099号民事判决，判决艾克特公司偿还枣阳市财政局借款本金24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艾克特公

司经枣阳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枣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作出（2021）鄂0683执1621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艾克特公司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其登记机关为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案在级别管辖上属本院管辖。艾克特公司目前已停止营业，丧失继续经营能力，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艾克特公司对枣阳市财政局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清算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枣阳市财政局对襄阳艾克特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尹 波 涛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赵 冬 娜